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郭俊宏
被告 蘇 濬

御馬運輸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蘇翊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57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法官 陳盈螢
法官 鄭諺霓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柯凱騰